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甄選工友簡章

一、名額：工友正取 3 名，備取 3 名(備取人員將於本署工友出缺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備取人員至下次本署辦理甄選工友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甄選結果，如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

四、資格條件：

(一)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之工友、技工及駕駛。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品德端正、無不良記錄，能積極任事、學習及付出且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三)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

五、工作項目：本署公文傳送及總務科指派業務。

六、報名方式：

(一)114年9月30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20102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收件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封面註明「參加工友甄選」，郵寄者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或於期限內持報名文件親送本署收發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檢附證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除註銷錄取資格者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1. 甄選工友履歷表 1 份 (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3.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書表。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1 份。

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

七、甄選：

(一)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符合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日期另行公告於本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署不另通知)。

(二)口試甄選及格分數為 70 分(含)，經徵選錄取正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備取者備取期間 3 個月。

八、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寄送至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

九、聯絡人：本署總務科洪士評

聯絡電話：(02) 24651171 轉 1852

傳真電話：(02) 2465-4296